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林怡萱
電話：(02)77366844
電子信箱：elsa22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六)字第11300117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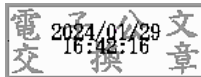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原住民族委員會113年1月26日函影本、附件1、附件2、附件3、附件4
(A09000000E_1130011704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30011704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30011704_senddoc1_Attach3.pdf、
A09000000E_1130011704_senddoc1_Attach4.pdf、
A09000000E_1130011704_senddoc1_Attach5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原住民族企業貸款信用保證作業要點」，業經原住
民族委員會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26日，以原民經字第
11300041121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3年1月26日原民經字第11300041122
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終身教育司、國際及兩岸教育司、師資培
育及藝術教育司、資訊及科技教育司、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、秘書處、人事
處、政風處、會計處、統計處、法制處、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
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、國會聯絡小組、新聞工作小組、十二年國教新課綱推
動專案辦公室、教育部體育署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

副本：



總收文 113.01.30



1130021164